

13.04.2016*000237

Vu au
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
pour la légalisation de la Signature apposée de
M. Lee, Chang-chih
Fait à Paris, le 13 avril 2016

Par Délégation


KUO Hsin-lin
Officier Consulaire



C

B



中華民國	
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	
牌照號碼	A110101010
姓名	王大明
出生日期	056.10.10
住	臺北市 XX 區 XX 街 XXX 號
有效日期	108.02.14
到期日期	075.02.24
車輛種類	普通小型車
牌照類別	牌照A
車輛編號	1010101010204

照片

印製號碼	16848541
動員編號	
持照條件	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C加註條件:
住址變更	
職業駕駛審驗	
備註	

一〇五年度

北院民認實字

Case No.: 200751 Date: MAR 29 2016

本影本或繕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，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律師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認證。公證人 周家寅
Attested at the Equidad Notary Public Office of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, R.O.C. that this document is a true & complete copy of its original.

Notary Public
CHOU, CHIA-YIN
6F No. 6, Siang-Yang Road, Chung-Cheng District, Taipei City 100, Taiwan

A

中華民國汽、機車駕照驗證流程

如果法國收件單位要求您驗證 (Légaliser) 您的中文駕照，請參照以下流程順序進行：

於台灣進行	A	將駕照正本送至各地地方法院公證處或經由民間公證人做「正影本相符」 - 左例「正影本相符」認證是經由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公證人完成
	B	將文件送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 - 完成後貼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專用貼紙
進行 (法國) 於本處	C	送至本處做複驗 - 完成後蓋有本處法文驗證章戳

以上驗證流程需依順序進行，流程 A 及 B 係於台灣進行，流程 C 於本處 (法國) 完成。送至本處驗證之文件必須先在台灣完成文件證明程序後 (流程 A+B)，本處始能受理複驗 (流程 C)。

如何取得法文版駕照

- 如果法國收件單位指定須繳交法定翻譯 (traduction officielle) 或指定須由法院宣誓翻譯師翻譯 (traduit par un traducteur assermenté)，您可在完成完整驗證程序 (A+B+C) 後，交由翻譯師翻譯即可。(翻譯師資料請參考網頁附件)。
- 如果收件單位接受使、領館 (ambassade, consulat..) 出具之法文證明，您可在向本處申請複驗中文駕照時 (流程 C)，同時申請一份法文版證明。
 - ★請注意，您的中文駕照必須先完成國內 (流程 A+B) 驗證程序後，本處始能據以出具法文版證明。
 - ★如您無法確認法國收件單位是否接受本處出具之法文證明，建議您完成完整驗證程序後 (流程 A+B+C)，直接交由翻譯師翻譯。